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鑫會計師事務所

WAN-SH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403 台中市華美西街一段142號13樓之二
13F,-2, No.142, Sec. 1, Hua-Mei-Xi St., Taichung, 403, Taiwan, R.O.C.
電話：04-23140566 傳真：04-2314789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層階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之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萬 鑫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謝 為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01,973,310	35	554,368,517	34	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 88,974,339	5	25,320,083	2
應收款項(附註五)	1,684,087	-	2,887,801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4,466,770	1	889,304	-
存貨(附註六)	213,778	-	235,955	-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	-	371,643	-
預付款項(附註七)	3,177,536	-	2,310,934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3,048,994	-	3,229,485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3,745	-	159,745	-	流動負債合計	96,490,103	6	29,810,515	2
流動資產合計	607,152,456	35	559,962,952	3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0,000,000	1	20,000,000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69,358,545	4	63,877,882	4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六)	69,358,545	4	63,877,882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043,762,035	60	1,004,282,846	61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71,927,350	4	72,005,30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2,080,291	1	15,735,67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285,895	9	155,883,182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5,200,871	65	1,083,896,404	66	負債總計	257,775,998	15	185,693,697	11
					權益				
					資本公積	313,522,139	18	313,522,139	19
					入會費	550,737,903	32	550,137,903	34
					捐助基金	110,000,000	6	110,000,000	7
					盈餘公積	500,317,287	29	484,505,617	29
					權益合計	1,474,577,329	85	1,458,165,659	89
資產總計	\$1,732,353,327	100	1,643,859,3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32,353,327	100	1,643,859,356	100



負責 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 理 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高球運動收入	\$ 185,823,535	94	152,227,817	93
賣店收入	4,928,055	3	3,585,552	2
球具收入	87,131	-	60,884	-
咖啡廳收入	2,489,261	1	1,074,551	1
利息收入	4,832,917	2	3,176,536	2
其他收入	226,467	-	3,744,004	2
收入合計	198,387,366	100	163,869,344	100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56,179,213	28	49,440,980	30
銷售貨物及勞務成本	98,509,309	50	88,371,893	54
其他支出	23,419,604	12	18,591,411	11
支出合計	178,108,126	90	156,404,284	95
本期稅前餘絀	20,279,240	10	7,465,060	5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4,467,570	2	889,304	1
本期淨利	\$ 15,811,670	8	6,575,756	4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公積	入會費	捐助基金	盈餘公積	合計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3,522,139	549,037,903	110,000,000	477,929,861	1,450,489,903
本年度入會費增加		1,100,000			1,100,000
一一〇年度淨利				6,575,756	6,575,756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3,522,139	550,137,903	110,000,000	484,505,617	1,458,165,659
本年度入會費增加		600,000			600,000
一一一年度淨利				15,811,670	15,811,670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3,522,139	550,737,903	110,000,000	500,317,287	1,474,577,329

單位：新台幣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0,279,240	7,465,0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25,498,908	25,265,092
利息收入	(4,832,917)	(3,176,5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65,991	22,088,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3,714	(1,846,411)
存貨減少(增加)	22,177	(56,6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66,602)	2,467,2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000	21,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654,256	(14,018,40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71,643)	4,7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0,491)	286,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63,517,411	(13,142,368)
調整項目合計	84,183,402	8,946,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462,642	16,411,248
支付之所得稅	(890,104)	(4,825,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572,538	11,585,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22,712)	(4,827,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73,846)
收取之利息	4,832,917	3,176,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89,795)	(3,724,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950)	(163,450)
入會費增加	600,000	1,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050	936,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7,604,793	8,797,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368,517	545,571,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1,973,310	554,368,5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以下稱本財團法人)，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一日經台北市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登記，本財團法人以提倡高爾夫球運動及其他體育活動、並襄助社會公益及設置示範農場及園藝研究為目的，主要業務如下：

- 1.建設或改良高爾夫球場，及其附設休息、康樂場所，以供球員使用。
- 2.構築運動場所，輔導地方各種體育活動。
- 3.設置花園及示範園藝農場，以供民眾欣賞及觀摩。
- 4.其他與以上各項有關之公益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由理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1.房屋及建築	10-50年
2.機器設備	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其他固定資產	5年
5.租賃權益-土地	7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九)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致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312,773	411,482
銀行存款	<u>601,660,537</u>	<u>553,957,035</u>
合 計	<u>\$ 601,973,310</u>	<u>554,368,517</u>

<u>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u>111.12.31</u>	<u>110.12.31</u>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973,310	554,368,517
減：銀行透支	<u>-</u>	<u>-</u>
合 計	<u>\$ 601,973,310</u>	<u>554,368,517</u>

五、應收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信用卡帳款	\$ 1,241,812	2,027,644
短期墊款	394,675	494,157
應收票據	<u>47,600</u>	<u>366,000</u>
合 計	<u>\$ 1,684,087</u>	<u>2,887,801</u>

註：1.應收信用卡帳款：係因銷貨發生會員信用卡簽帳尚未收回之帳款，尚無逾期之情事。

2.短期墊款：係墊付員工、餐廳員工、咖啡廳員工及桿弟之簽帳費。

3.應收票據：係因銷貨收取尚未到期之票據。

六、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賣店存貨	\$ 128,220	120,156
球具存貨	38,409	60,163
咖啡廳存貨	<u>47,149</u>	<u>55,636</u>
合 計	<u>\$ 213,778</u>	<u>235,955</u>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預付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用品盤存	\$ 3,177,536	2,305,834
進項稅額	-	5,100
合 計	<u>\$ 3,177,536</u>	<u>2,310,934</u>

註：1.用品盤存：係尚未耗用之油料、肥料等物料盤存。

2.進項稅額：取具進項憑證產生之稅額。

八、其他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暫墊出險費	<u>\$ 103,745</u>	<u>159,745</u>

註：暫墊出險費：係暫墊斷桿保險費。

九、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退休基金	<u>\$ 69,358,545</u>	<u>63,877,882</u>

註：係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基金。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12.31</u>	<u>110.12.31</u>
土地	\$ 746,314,673	688,231,835
樹木種植	27,663,080	27,663,080
房屋及建築	229,023,665	240,510,741
房屋附屬設備	2,748,073	3,757,617
機器設備	12,475,061	13,277,804
運輸設備	23,731,511	28,628,347
其他固定資產	1,805,972	2,213,422
合 計	<u>\$1,043,762,035</u>	<u>1,004,282,846</u>

1.期初與期末之成本、累計折舊
成本：

<u>111.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處分</u>	<u>111.12.31</u>
------------------	-------------	-------------	------------------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土地	\$ 688,231,835	58,082,838	-	746,314,673
樹木種植	27,663,080	-	-	27,663,080
房屋及建築	528,016,157	-	-	528,016,157
房屋附屬設備	56,538,348	377,969	-	56,916,317
機器設備	79,274,858	1,809,524	-	81,084,382
運輸設備	87,359,788	685,714	-	88,045,502
其他固定資產-電器設備	17,774,544	314,286	-	18,088,830
其他固定資產-球具設備	326,191	-	-	326,191
其他固定資產-雜項設備	6,663,979	52,381	-	6,716,360
合計	<u>\$ 1,491,848,780</u>	<u>61,322,712</u>	-	<u>1,553,171,49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7,505,416	11,487,076	-	298,992,492
房屋附屬設備	52,781,031	1,387,213	-	54,168,244
機器設備	65,997,054	2,612,267	-	68,609,321
運輸設備	58,731,441	5,582,550	-	64,313,991
其他固定資產-電器設備	16,000,006	541,012	-	16,541,018
其他固定資產-球具設備	326,191	-	-	326,191
其他固定資產-雜項設備	6,224,795	233,405	-	6,458,200
合計	<u>\$ 487,565,934</u>	<u>21,843,523</u>	-	<u>509,409,457</u>
帳面金額	<u>\$ 1,004,282,846</u>			<u>1,043,762,035</u>
成本：	<u>110.01.01</u>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u>110.12.31</u>
土地	\$ 688,231,835	-	-	688,231,835
樹木種植	27,663,080	-	-	27,663,080
房屋及建築	527,790,562	225,595	-	528,016,157
房屋附屬設備	54,547,872	1,990,476	-	56,538,348
機器設備	76,741,525	2,533,333	-	79,274,858
運輸設備	87,359,788	-	-	87,359,788
其他固定資產-電器設備	17,774,544	-	-	17,774,544
其他固定資產-球具設備	326,191	-	-	326,191
其他固定資產-雜項設備	6,585,884	78,095	-	6,663,979
合計	<u>\$ 1,487,021,281</u>	<u>4,827,499</u>	-	<u>1,491,848,780</u>
累計折舊：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 273,836,802	13,668,614	-	287,505,416
房屋附屬設備	51,020,213	1,760,818	-	52,781,031
機器設備	62,598,595	3,398,459	-	65,997,054
運輸設備	56,071,011	2,660,430	-	58,731,441
其他固定資產-電器設備	15,520,106	479,900	-	16,000,006
其他固定資產-球具設備	326,191	-	-	326,191
其他固定資產-雜項設備	5,973,500	251,295	-	6,224,795
合 計	<u>\$ 465,346,418</u>	<u>22,219,516</u>	-	<u>487,565,934</u>
帳面金額	<u>\$ 1,021,674,863</u>			<u>1,004,282,846</u>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存出保證金	\$	-	-
遞延資產		<u>12,080,291</u>	<u>15,735,676</u>
合 計	\$	<u>12,080,291</u>	<u>15,735,676</u>

1.遞延資產期初與期末之成本、累計攤提

成本：	<u>111.01.01</u>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u>111.12.31</u>
租賃權益-土地	\$ 7,492,082	-	-	7,492,082
球道設施	547,396,321	-	-	547,396,321
道路停車場	46,337,606	-	-	46,337,606
合 計	<u>\$ 601,226,009</u>	-	-	<u>601,226,009</u>
累計攤提：				
租賃權益-土地	\$ 1,873,020	1,123,824	-	2,996,844
球道設施	537,279,707	2,531,561	-	539,811,268
道路停車場	46,337,606	-	-	46,337,606
合 計	<u>\$ 585,490,333</u>	<u>3,655,385</u>	-	<u>589,145,718</u>
帳面金額	<u>\$ 15,735,676</u>			<u>12,080,291</u>

成本：	<u>110.01.01</u>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u>110.12.31</u>
租賃權益-土地	\$ 7,492,082	-	-	7,492,082
球道設施	545,322,475	2,073,846	-	547,396,321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道路停車場	<u>46,337,606</u>	<u>-</u>	<u>-</u>	<u>46,337,606</u>
合 計	<u>\$ 599,152,163</u>	<u>2,073,846</u>	<u>-</u>	<u>601,226,009</u>
累計攤提：				
租賃權益-土地	\$ 936,510	936,510	-	1,873,020
球道設施	535,170,641	2,109,066	-	537,279,707
道路停車場	<u>46,337,606</u>	<u>-</u>	<u>-</u>	<u>46,337,606</u>
合 計	<u>\$ 582,444,757</u>	<u>3,045,576</u>	<u>-</u>	<u>585,490,333</u>
帳面金額	<u>\$ 16,707,406</u>			<u>15,735,676</u>

十二、應付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票據	\$ 70,341,400	7,526,488
應付帳款	3,029,373	2,401,707
應付營業稅	780,911	1,124,375
應付年終獎金	14,648,065	14,114,455
應付退休金	<u>174,590</u>	<u>153,058</u>
合 計	<u>\$ 88,974,339</u>	<u>25,320,083</u>

十三、預收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預收租金	\$ <u>-</u>	<u>371,643</u>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代收款項	<u>\$ 3,048,994</u>	<u>3,229,485</u>

註：1. 111.12.31代收款主要係高協基金1,249,602元、娛樂稅1,176,485元、員工勞健保費264,797元、員工所得稅12,500元、執行業務所得稅26,800元、福德祠專款305,620元及代收二代健保費用13,190元，合計3,048,994元。

2. 110.12.31代收款主要係高協基金1,249,602元、娛樂稅1,378,792元、員工勞健保費244,211元、員工所得稅21,500元、執行業務所得稅25,000元、福德祠專款297,025元及代收二代健保費用13,355元，合計3,229,485元。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長期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息借款	<u>\$ 20,000,000</u>	<u>20,000,000</u>

註：無息借款係向國軍體育總會無息借入之款項。

十六、負債準備-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退休金準備	<u>\$ 69,358,545</u>	<u>63,877,882</u>

註：係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基金。

十七、存入保證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存入保證金	\$ 2,093,350	2,171,300
會員簽款保證金	254,000	254,000
平日會員保證金	360,000	360,000
團體會員保證金	<u>69,220,000</u>	<u>69,220,000</u>
合 計	<u>\$ 71,927,350</u>	<u>72,005,300</u>

註：1.存入保證金：係優活、健燁、京星等公司存入之各項押金及保證金。

2.會員簽款保證金：係會員歷年來繳交之簽款保證金。

3.平日會員保證金：係平日會員歷年來繳交之簽款保證金。

4.團體會員保證金：係歷年來收取團體會員之保證金。

十八、所得稅

本財團法人收支餘絀表中所列之本期稅前餘絀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20,279,240	7,465,060
永久性差異調整	<u>2,054,612</u>	<u>(3,018,538)</u>
課稅所得額	<u>22,333,852</u>	<u>4,446,522</u>
依課稅所得額計算之稅額	4,466,770	889,304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得稅扣繳	-	-
應付所得稅額	4,466,770	889,304
所得稅扣繳	-	-
國稅局補徵稅額	800	-
所得稅費用	<u>\$ 4,467,570</u>	<u>889,304</u>

截止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團法人應付所得稅額分別為4,466,770元及889,304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財團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一、重分類

本財團法人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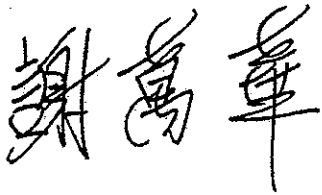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C-12AE04018 號

會員姓名：謝萬華
事務所名稱：萬鑫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一四二號十三樓之二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1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事務所電話：(04)23140566
事務所統一編號：21807229
委託人統一編號：33868328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年 04 月 10 日

